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拟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决定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货物运输”。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

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议案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 年期(含 2 年),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注册文件规定期限内,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拟用于补充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流动资金支出,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至议案五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

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至议案八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6,9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6,9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52,3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24,600 万元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6,9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95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950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

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滕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荆州浦华荆清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江西桑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上述控股子公司将以其未来运营收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水务业务领域的优势，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生态环保”）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对雄安浦华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对雄安浦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7,580 万元；三峡资本对雄安浦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395 万元；长江生态环保对雄安浦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7,325 万元。增资完成后，雄安浦华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9,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37,5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三峡资本出资人民币 34,39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长江生态环保出资人民币 57,32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东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景胜”）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车景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向用户提供可靠的水数据工业支撑服务并深入研究水联网核心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拟与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之星”）、荣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电科技”）、自然人杜超、自然人潘卫国共同出资设立“启迪浦华水联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水联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审批通过的为准）。启迪水联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雄安浦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启迪之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容电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杜超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潘卫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

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